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2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哈药集团制药六厂(以下简称“哈药六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编号:2026S02115】,本品获得批准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按C17H16FN3O2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81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适用于治疗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批准的文号,富马酸伏诺拉生片(20mg)共有60个国内药品批准文号、2个进口药品批准文号。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原研化合物专利尚未届满,受专利壁垒限制,国内暂无仿制药实现商业化上市,目前市场流通药品仅有原研进口品种。米内数据库显示,2025年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国内院端(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年度销售额为9.98亿元。中康数据库显示,2025年富马酸伏诺拉生片零售端销售额为1.48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富马酸伏诺拉生片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096.81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4,280,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351,839	99.4475	6,332,021	0.5048	596,708	0.047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6,830,609	99.4060	6,920,951	0.5517	529,008	0.0423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246,035	986418	16,519,525	1.3170	515,008	0.041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向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816,439	99.4946	5,893,221	0.4698	570,908	0.0456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216,239	99.4367	6,457,021	0.5147	607,308	0.0486

6、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326,339	99.4465	6,363,921	0.5073	590,308	0.047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062,809	99.4723	5,966,351	0.4756	651,408	0.052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6,914,909	99.4127	6,542,951	0.5216	822,708	0.065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805,439	99.4837	5,793,921	0.4619	681,208	0.054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254,839	99.4398	6,344,521	0.5058	681,208	0.054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235,139	99.4382	6,349,921	0.5062	695,508	0.055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3,237,0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5,725,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68,461	70.5749	6,920,951	27.3356	529,008	2.089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85,207	84.3766	2,472,391	13.8289	320,808	1.794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83,254	37.4092	4,448,560	59.7923	208,200	2.798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3,593,586	90.8074	6,920,951	8.5397	529,008	0.6529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向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的议案	74,579,416	92.0238	5,893,221	7.2716	570,908	0.7046
7	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74,425,786	91.8343	5,966,351	7.3619	651,408	0.8038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	73,677,886	90.9114	6,542,951	8.0733	822,708	1.01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连阳、刘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2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以下简称“哈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的《药品注册证书》【编号:2026S02095】,本品获得批准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g(C22H22N6O7S2 2.0g与C7H11N3O6S 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79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于2015年2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用于复杂性腹腔内感染(cIAI)、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HAP/VAP)以及在治疗方案选择有限的成人和自出生起儿童患者中治疗由下列对本品敏感的革兰阴性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克雷伯菌、阴沟肠杆菌、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和铜绿假单胞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批准的文号,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共有20个国内药品批准文号、1个进口药品批准文号。米内数据库显示,2025年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国内院端(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年度销售额为235,127万元。中康数据库显示,2025年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零售端销售额为7,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860.1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天天利财-企业新客专享(VS8406)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赎回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22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天天利财-企业新客专享VS8406),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5年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81.10	0.00
	2	银行理财	8,000	8,000	24.96	0.00
	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39	0.00
	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3	0.00
2026年	5	银行理财	2,500	2,500	1.23	0.00
	6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3.04	0.00
	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0	0.00
	8	银行理财	11,000	11,000	20.96	0.00
	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2	0.00
	10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06	0.00
	11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29.94	0.00
	12	银行理财	1,300	1,300	0.60	0.00
	13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19.79	0.00
	1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51	0.00
	1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92	0.00
	16	银行理财	10,000	-	-	10,000
	17	银行理财	3,480	-	-	3,480
	18	银行理财	9,200	9,200	9.21	0.00
合计			114,480	101,000	260.96	13,4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4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520
理财总额度						50,000

二、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5月22日,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天天利财-企业新客专享VS840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目前该理财产品已经赎回,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天天利财-企业新客专享(VS84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22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自有资金	3.00%	11.92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公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拟对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合计209,22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9,224	209,224	2026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224股,回购价格为9.17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是对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等情形,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需回购注销147,700股。

(2)因公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在公司/个人层面未完全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总计需回购注销61,524股。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9,224股,最终以本次办理相关手续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9,22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77,176股;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总体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77,17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6年6月2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400	-209,224	877,1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467,294	0	401,467,294
三、总计	402,553,694	-209,224	402,344,470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可获悉的最新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响盈”)持有公司5,992,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6%(其中3,995,200股股票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创响盈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99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创响盈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992,800股
持股比例	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992,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98,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98,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所需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创响盈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所需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创响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890,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134,2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南通新海星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6726111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空科技”)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空科技	是	20,922,258	49.00%	10.41%	否	否	2026年6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融资
合计	-	20,922,258	49.00%	10.41%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空科技	42,698,485	21.25%	0	20,922,258	49.00%	10.41%	0	0.00%	0	0.00%
陈耀民	9,334,300	4.6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2,032,785	25.89%	0	20,922,258	40.21%	10.41%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星空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山西省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12日和2026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并取得山西省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煤层气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山西省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山西省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煤层气探矿权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取得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山西省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XT1400